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真憓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（一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1703號兩造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二）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0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96年度促字第74029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。原告合併二者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異議權，核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所受之利益，仍為單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

予撤銷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。經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07元，及其中本金48,194元自民國94年12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7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9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449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查對無誤，則被告之債權額依如附表計算為233,109元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之執行債權額（含原告起訴前之利息請求）核定為233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	1	利息	48,194元	94年12月9日	104年8月31日	(9+266/365)	17.5%	82,051.94元
	2	違約金	48,194元	94年12月9日	104年8月31日	(9+266/365)	1.75%	8,205.19元

5,107元）	3	利息	48,194元	104 年 9月1日	115年7月8日	(10+311/365)	15%	78,450.59元
	4	違約金	48,194元	104 年 9月1日	115年7月8日	(10+311/365)	1.5%	7,845.06元
	5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6	執行費用	449元				—	449元
	小計							178,001.78元
合計								233,109元